

子計畫四-2021 臺南兒童節系列活動

「兒童節校園創意活動徵件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提供多元、健康、快樂、充滿樂趣與創意的兒童節相關活動，展現學習創新思維，鼓勵教育桌遊原創與開發，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，寓教於樂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。

肆、徵件辦法：

一、兒童節創意活動組（A 組）

（一）請各校依兒童節創意活動徵件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簡述學校辦理兒童節相關創意活動，含報名表至多 5 頁（附件一&附件二），一式三份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寄達承辦學校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，信封或包裹上請註記：110 年兒童節創意活動（A 組）。（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），送件後請以電話確認。

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與內容 50%
2. 創意呈現 30%
3. 流程架構 20%

二、校園創意桌遊（B 組）

（一）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點前，將桌遊作品及報名附件（附件三）送/寄達東區勝利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），信封或包裹上請註記：110 年教育桌遊設計競賽參賽作品（B 組）。投件後請電 2347379/2372982#811~814 或（網路電話 80010）確認。（桌遊計送請注意作品之完整性，並自行承擔寄送風險。）

（二）桌遊成品：桌遊設計成品須為實體；可為打樣品，材質不限，需可實際遊戲操作。

(三)報名表：請依報名表內容評選項目敘寫(附件三)；報名表一式三份連同桌遊成品一同寄送。

(四) 評選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設計理念~ 課程連結性 | 30% |
| 2. 桌遊介紹~ 創意、美感與遊戲完整性 | 50% |
| 3. 實施成效~ 實施歷程與回饋 | 20% |

(五) 桌遊徵件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品及製作內容為學校教師或學生所創作，無抄襲之嫌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所得獎金及獎狀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2. 所有參賽實體作品，請於110年4月08日(星期五)下午4:00前至東區勝利國小取回，取件期間請配合上班時間。若逾期承辦單位將自行安排後續處理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獎勵辦法：

一、 依送件數分組評選:由本局延聘專家、學者或教育局人員組成評選小組共同評選。

二、 分組獲選獎項(得獎件數依實際送件數量調整):

特優	各組	1 件	獎勵金 10000 元
優等	各組	2 件	獎勵金 5000 元
甲等	各組	2 件	獎勵金 3000 元

陸、 參加徵件之學校經主辦單位評選為特優後，將安排市長於慶祝活動當日入校一同參與活動。

柒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或併同「兒童節系列活動」專案簽辦敘獎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東區勝利國小教務處 課程研究發展組 黃雅貴老師

電話：(06)2347379 分機 811~814。

(附件一)

臺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「兒童節創意活動徵件實施計畫」徵件報名表(A)

報名學校		收件編號	(承辦機關填寫)
活動名稱			
創意簡述(100 字以內)			
活動流程			
參與人數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注意事項	1.參加徵選之活動無違反「智慧財產權」之相關法規。 2.學校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將徵件報名表，逕送東區勝利國小教務處。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二) 內容請以 12p 字體大小書寫

臺南市 00 區 00 國小兒童節創意活動實施計畫

(僅為範例，可依實際需求修改)

- 壹、 依據：
- 貳、 目的：
- 參、 參加對象
- 肆、 實施日期：
- 伍、 實施地點：
- 陸、 實施內容：
- 柒、 活動流程：
- 捌、 注意事項：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(附件三) 內容請以 12p 字體大小書寫

臺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「校園創意桌遊徵件實施計畫」徵件報名表 (B)

報名學校		收件編號	(承辦機關填寫)
桌遊名稱			
設計主題 教育連結 (30%) (600 字以內)	(教育連結及設計主題明確，與遊戲內容扣合，且能適用於設定的使用對像；連結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具有教學目的與學習效益)		
桌遊介紹 (50%) (圖文) 完整性： 遊戲機制設定、指令說明、操作流程順暢度與使用狀況等 25% 創意性： 設計巧思、理念、造形、用途與創新等 15% 娛樂性： 遊戲過程的吸引力與可參與度 10%			
實施成效 (20%)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注意事項	1. 參加徵選之活動無違反「智慧財產權」之相關法規。 2. 學校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將桌遊及報名表件，送達東區勝利國民小教務處 收。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